附件2

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

(示范文本)

用人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:

用人单位负责人:

地址:

职工姓名(以下简称乙方):

公民身份号码:

地址: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》《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》以及相关劳动人事法律法规规定，双方协议如下:

第一条：经乙方确认，乙方将于 年 月 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将乙方的退休年龄弹性延迟至乙方年满 周岁 个月(即 年 月 日)。

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乙方的弹性延迟退休期间。

第二条：弹性延迟退休期间，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的劳动(聘用)合同期限顺延至乙方延迟退休之日，(请在以下条款中勾选一个):

□原劳动(聘用)合同内容不变。

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劳动(聘用)合同内容，具体约定如下:

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(聘用)合同的约定，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第三条：弹性延迟退休期间，甲方按规定办理与乙方的劳动（人事）关系延续手续，单位和职工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（含代扣代缴乙方应承担部分）。

第四条：弹性延迟退休期间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提前终止弹性延迟退休，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。

第五条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，无法解决的，可通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。

第六条：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此前签订的劳动(聘用)合同和其他专项协议内容如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。

用人单位（签章）： 职工签字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填 写 说 明

1.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，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时，可双方共同订立本协议书。

2.职工与用人单位应在职工达到《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

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》中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前1个月订立本协议书。

3.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的延迟时间，距《国务院关于

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》中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。

4.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，不再延长。职工达到弹性延

迟退休时间，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终止，所在单位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。

5.弹性延迟退休期间，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，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，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。

6.用人单位不得违背职工意愿，违法强制或变相强制职工选择延迟退休。

7.事业单位与职工订立本协议书时，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同意。